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12 年 6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依據現有資源推動相關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爰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三、實施內容

(一)計畫時程：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計畫內容(期程規劃如附件 1)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7. 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8. 急救訓練。
9. 作業環境監測。
10. 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三)計畫流程(如附件 2)

四、權責分工

(一)校長：

督導本計畫之執行。

(二)環安室：

1. 本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 辦理健康檢查之採購與實施。
3. 四大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三)人事室：

1.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到職日前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 辦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 提供在職人員及妊娠同仁之名單。
4. 會同用人單位協助工作適性評估與工作調整。

(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辨識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或改善工作場所。
4.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工作者：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2. 配合辦理體格/健康檢查，繳交檢查報告。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商工作調整、更換。
4. 依健康管理分級，落實相關健康措施。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或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時程表

項次	服務計畫項目	實施年度：113 年 7 月份至 114 年 6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	√	√	√	√	√	√	√	√	√	√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	√	√	√	√	√	√	√	√	√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	√	√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	√	√	√	√
7	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	√	√	√	√	√
8	急救訓練	√										√	√
9	作業環境監測	√				√		√				√	
10	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	√	√	√	√	√	√	√	√	√	√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